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7-027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对超市连锁的经营现状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分析，对未

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对偿债能力、资信等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其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

为支持超市连锁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及担保合同之日起，为超市连锁 2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7-028 号。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